

中影酒店活动确认书

活动单位：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活动日期：2018年7月4日-5日活动

活动人数：230人

活动安排

一、 住宿：

- 1、 入住日期/时间：7月4日下午14:00后
- 2、 离店日期/时间：7月5日上午12:00前
- 3、 房间数量/价格：主楼标间：360元/间*100间=36000元
配楼标间：340元/间*10间=3400元

4、 备注：

- 1) 预订房间总数确定为110间，主楼标间和配楼标间之间数量会有微调，总数保持不变；如因个别剧组房间不退，酒店则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升级后套房主楼商务间按主楼标间价格计费（不超过5间房）；
- 2) 以上房价均含双人自助早餐，58元/人标准；
- 3) 如需增加房间，请提前5天通知酒店方，酒店视预订情况尽力协调；如需减少房间，则减少房间数量不超过预订房间数量的10%，即最多取消房间数量不得超过10间。

二、 会议：

1. 7月4日下午：4200元/场*1场=4200元（中影7号厅）
2. 7月5日全天：12000元/场*2场=24000元（中影报告厅）

备注:

- 1、 会议室费含: 音响、麦克 2 支、纸、笔、茶水。
- 2、 中影 7 号厅含激光电视和幕布, 中影报告厅含激光电视和幕布, 但室内 LED 单独收费 (60 平米), 按 8000 元/场收费, 如需使用, 需提前通知酒店。
- 3、 会议服务时间: 半天为 1 场, 具体时间为: 上午 8:00-12:00、下午 13:0-17:00、晚上 18:30-22:30, 超出正常会议服务时间则按超时加收费用 (中影 7 号厅 900 元/小时, 报告厅 3000 元/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三、用餐

贵司确定在中影酒店举办活动期间每日用三餐, 并承诺提前 1 周通知酒店用餐要求和细节, 如贵司临时不在酒店用餐, 酒店有权拒绝接待贵司该活动。

四、 结账方式:

- 1、活动确定时贵司向酒店支付订壹万整, 若贵司临时改期或取消活动, 则定金不予退还以作为对酒店的赔偿费用。
- 2、贵司办理入住前需向酒店提供一张限额转账支票或足额银行汇款押金作为担保。
- 3、活动结束后当天以实际发生为准, 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费用总额。之后, 贵司依据实际消费总款项结清账款。酒店在收到全部账款后向贵司提供有效全额发票, 根据实际消费项目和金额开具正规发票。

大酒店

合同专用
20160036

集团
合同专用
201081165

五、争议解决:

本确认书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因本确认书引起的或与本确认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六、不当支付:

双方确认,除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安排外,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没有向对方或其员工以任何方式(包括间接通过第三方)提供、许诺、支付或授权提供任何有价值物(如现金、消费卡、货物或服务),以获得任何利益。

七、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附中影大酒店账户信息:

汇款详情

名称	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 12109 200178 137
开户行	工行怀柔支行

北京中影大酒店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孟祥桦

日期: 2018年6月13日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赵峰

日期: 2018年6月13日